一品文化
授最新力著
論衡
A1004
400元
烈經銷中
路書局
惠價格
ook.com.tw
封街一段18號
出版社
2（訂書中心）
9
書付款方式
一般ATM轉帳、
付款
雜誌
慶0年
方案*
至98/4/30
方案僅適用於個人訂戶）
誌一年，除加送
下列好書3選1：
六法精華版1本
版，定價450元）
六法1本
版，定價390元）
法—公務員法1本
版，定價380元）
4200元
4000元
(24期) 3840元
網路書城，
168city.com.tw/
名：台灣本土法
公司，帳號：
台北市大安區和
9號9樓
於個人訂戶
用其他優惠方案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 第 143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安置輔導制度公聽會
賴院長頒獎表揚資深、績優司法人員
司法院舉辦辯護與人權公聽會
改任各級行政法院法官遴選辦法修正發布
2.3 蔡惠如／智慧財產新制下民事證據保全之應然與實然（上）
3 張特生／大愛墜子
4 建築大師漢寶德以「談美感」為題發表演講
智財法院邀日早稻田大學高林教授演講

少年司法制度改革

司法院舉辦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安置輔導制度公聽會

就司法安置輔導制度之規範、業務現況與未來發展等面向進行溝通 凝聚共識 供修法參考

【本刊訊】司法院於3月25日下午於3樓大禮堂舉辦「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安置輔導制度公聽會」，邀請多位學者專家、教育部、內政部、臺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等地方政府社會局、公立安置機構、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與安置機構代表，以及全國各級法院庭長、法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共50多人參加。

司法院為回應各界對健全少年司法制度之期待，已計劃通盤檢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並先行邀請各界人士就多項重大議題召開公聽會，進行溝通、交流，提出各項興革意見並凝聚共識，作為建立未來少年司法制度之參考。

本次公聽會主題是「安置輔導制度」，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86年全面修正時，參採國際公約所揭示國家有義務於家庭失能時，替代照顧兒少之精神，導入兼具福利色彩的安置輔導制度，成為保護處分之一種，使面臨家庭失能之非行少年，能在安置機構之社區環境中成長，並由安置機構與少年法院（庭）協力提供矯治與輔導措施，促使少年健全復歸社會。惟實務運作10餘年來，法院常面臨資源缺乏之困境，採行司法方法解決家庭失能問題是否妥適、僅憑司法資源，能否滿足福利填補之需求、相關配套措施是否足夠、如何方能增進國家對兒少保護之效能等問題，迭於理論或實務界引發爭議，已有立基於實踐經驗深入討論之必要。

公聽會由沈副秘書長主持，討論議題包括「是否仍保留司法安置輔導制度」、「如仍保留司法安置輔導制度，應如何規範，始能發揮其效能？」並分別從法院實務執行現況、安置輔導之設置與專業能力之強化、如何協助少年家庭功能之復育、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等四個層面進行討論。與會人士就上開議題熱烈發言，分別從安置輔導制度的理論與立法背景、安置輔導處分的法律性質與定位、少年司法與社會行政的分工與合作、安置輔導業務現況與未來發展等方向提出寶貴意見及實務經驗，間或於學理及實務間激盪出火花，惟咸認公部門與民間機構應相互連結、建立平台，透過資源共享，健全家庭功能，與會者均感於此議題有更多面向之了解，更有助於省思如何實踐，方能眞正落實保護兒少之立法美意。

經過3個多小時的交流與分享，會議圓滿結束，司法院將彙整與會人員所提出之意見，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近期間，司法院並暫定就禁戒或治療處分、處遇多樣化及其轉換機制、少年矯正機制、少年事件先議權等攸關全面檢修少年事件處理法方向之重要議題，陸續邀集各界舉辦公聽會，以增進兒少保護之效能。

保障被告辯護權

司法院舉辦辯護與人權公聽會

就現行偵查中錄音、錄影光碟轉錄等問題進行充分討論

【本刊訊】「武器平等原則」在現今刑事訴訟制度甚受重視，尤其我國檢察官為了偵查犯罪仍享有極大的調查權、蒐證權及若干強制處分權限，被告所能掌握之資訊顯難與之比擬；在武器平等概念下，建構一個平等之資訊環境，使被告及辯護人有足夠的辯護能力去對抗檢察官的控訴，實屬必要。而閱卷權係武器平等原則具體落實方法之一。此外，司法院釋字第636號解釋，亦闡明閱卷權乃訴訟防禦權之一環，應予保障。司法院乃於3月24日下午假臺灣高等法院四樓會議室，由謝秘書長主持，以辯護權為主題，召開「辯護與人權公聽會系列三」，聽取各界建言。

會議中，與會之學者專家、實務界代表，分別就有無修法賦予偵查中辯護人閱卷權之必要？關於現行准許轉錄偵查中錄音、錄影光碟之措施，應否修正？應否改為僅准予採用勘驗方式？如何界定閱卷權之濫用？其規範及救濟為何？等各界關心之課題，廣泛討論，充分發表意見。司法院將於3月27日第二場次公聽會結束後，就有共識部分，作成結論，供日後業務推動之參考。

改任各級行政法院法官遴選辦法修正發布

【本刊訊】因應專業法院類型愈趨多樣化，司法院於3月25日修正「普通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改任各級行政法院法官遴選辦法」，並更名為「改任各級行政法院法官遴選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普通法院法官改任為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係屬法官遷調之一環，為與「法官遷調作業要點」限制法官遷調之規定衡平，增加不得改任之規範事項。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遴選委員會名稱，並明訂遴選委員會之職掌事項。

三、明定曾任行政法院評事或法官者，於初次核派前已經遴選合格及在職訓練程序，且其具行政法院辦理審判業務實務經驗，應無須再次參加遴選及在職訓練之必要。

四、改任行政法院法官之遴任，包括資格審查及派任二階段，資格審查合格者，僅取得改任行政法院法官之資格，得否派任為行政法院法官，須視行政法院出缺及人力增補情形，並提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始得派用，故明訂經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者，取得改任行政法院法官之資格。又改任行政法院法官遴選，具專業審查性質，明定取得改任行政法院法官資格之有效期間為4年。

五、依本辦法修正前規定遴選合格者，為保障其權益，增列保障條款，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者，取得改任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之資格，並明定原經遴選合格具改任行政法院法官資格者，改任資格保留期間為4年。

司法院月會暨人文講座

賴院長頒獎表揚資深、績優司法人員

感謝陳秀美委員、林文豐委員等多年奉獻、傑出表現



▲賴院長與榮獲司法獎章之陳秀美委員（左）及林文豐委員（右）於頒獎後合影留念。

【本刊訊】98年第1次司法院月會與3月份人文講座合併於3月24日上午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辦理，由司法院院長賴英照主持，參加人員包括副院長、多位大法官、各級法院院長及司法同仁約200人。月會中由賴院長頒發司法一等獎章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優遇委員陳秀美及前委員林文豐，頒發一等服務獎章給司法院前科長張憲隆、資深績優人員獎牌予服務40年的司法院主任傅秋吉，服務20年的司法院科長康進忠、彭振平及科員杜同海。

賴院長於會中致詞表揚感謝受獎人陳秀美委員、林文豐委員對於司法審判工作多年的奉獻和傑出表現，同時亦肯定其他受獎人長期服務公務及司法機關的優良表現。

本次月會係與人文講座合併辦理，人文講座邀請建築大師漢寶德教授演講，主講題目為「談美感」。（相關新聞見4版）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8年3月26日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將承辦法官得視事件之繁簡，增減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範圍，自「新臺幣三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調整為「新臺幣三百元至二千元」，以鼓勵調解委員積極辦理調解事件，提高調解成立率。